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關於控股股東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東墨龍」）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告，關於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張恩榮先生及張雲三先生的通知，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因其涉嫌違法違規而下達的《調查通知書》。2017 年 5 月 12 日，張恩榮先生及張雲三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2 號），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經查明，張恩榮先生和張雲三先生涉嫌違法的事實如下：

### （一）張恩榮涉嫌超比例減持“山東墨龍” A 股股票未作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長、實際控制人張恩榮分別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減持“山東墨龍” A 股股票 1,390 萬股及 3,000 萬股，減持比例分別為 1.74% 和 3.76%；副董事長、總經理張雲三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減持“山東墨龍” A 股股票 750 萬股，減持比例為 0.94%。張恩榮與張雲三為父子關係，兩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在上述期間累計減持“山東墨龍” A 股股票 5,140 萬股，合計佔“山東墨龍” A 股總股本的比例為 6.44%。張恩榮、張雲三所持山東墨龍已發行的股份比例累計減持 5% 時未進行報告和公告，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違法行為。

### （二）張恩榮、張雲三涉嫌內幕交易“山東墨龍” A 股股票

山東墨龍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發生重大虧損並持續至 2016 年全年重大虧損的信息，屬於《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五）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即“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按照《證券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山東墨龍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發生重大虧損並持續至 2016 年全年重大虧損信息為內幕信息。

2016 年 10 月 10 日左右，山東墨龍財務總監向總經理張雲三匯報山東墨龍三季度財務情況，當時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存在重大虧損。

2016 年 10 月、11 月，本公司經營狀況依舊沒有好轉，處置子公司股權和工業園一塊土地的計畫沒有實際進展。本公司因要償還到期銀行貸款，資金壓力一直較大。

2016 年 12 月 30 日，東營銀行 400 萬美元的貸款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當面簽字。自 2005

年，張恩榮已將本公司管理權交給張雲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職權均授權張雲三代為履行，自己很久不過問本公司經營，由於當時張雲三精神和身體不好，外出看病，張恩榮在家履行簽字手續。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財務總監和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到張恩榮家，匯報公司資金週轉困難的情況，請張恩榮想辦法籌措資金，希望資金到位時間不能晚於1月18日。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通報了公司發生重大虧損的情況。同日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均同意披露業績預告修正公告，之前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負責年報審計的會計師有過溝通。

2017年2月3日，本公司發表《2016年度業績預告修正及存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

綜上，2016年10月10日，山東墨龍財務報表顯示，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該時點為內幕信息敏感期的起點；2017年2月3日，公司發佈《2016年度業績預告修正及存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預計公司虧損4.8億元至6.3億元，該時點為內幕信息敏感期的終點。期間，內幕信息知情人為張恩榮、張雲三及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會計師等人。

於內幕信息敏感期內，張恩榮的A股股票帳戶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於2017年1月13日，分三筆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合計3,000萬股，成交單價為每股人民幣9.25元，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77,500,000元。經深圳證券交易所計算，截至2017年2月3日公開重大虧損信息，避免損失金額人民幣20,324,100元。

於內幕信息敏感期內，張雲三的A股股票帳戶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於2016年11月23日，一筆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750萬股，成交單價為每股人民幣10.97元，成交金額為人民幣82,275,000元。經深圳證券交易所計算，截至2017年2月3日公開重大虧損信息，避免損失金額人民幣17,929,425元。

張恩榮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所得資金，主要用於借款給山東墨龍，借款金額為2.1億元，其中2017年1月18日借款1.5億元，2017年3月30日借款0.6億元。

張雲三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所得資金，主要用於借款給山東墨龍，借款金額為0.6億元。

張恩榮、張雲三稱減持“山東墨龍”A股股票，均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週轉資金，支持本公司發展。但二人均不能合理解釋其作為內幕信息法定知情人，在信息未公開前賣出股票的原因。事實證明，2017年2月3日信息公開當日股票價格下跌8.89%。張恩榮、張雲三作為內幕信息法定知情人，有強烈交易動機，利用公司虧損的內幕信息未公開之際賣出股票，獲取更多資金。張雲三刻意隱瞞本公司實際虧損的事實，同期賣出公司股票獲利。張恩榮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雖長期不過問公司經營，但在減持前與公司財務負責人有過接觸，且不能合理解釋自己在不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下就願意減持股票並借錢給公司的原因。

張恩榮、張雲三的以上行為涉嫌違反《證券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述的內幕交易行為。中國證監會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和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百零二條的規

定，擬決定：

- 1、對張恩榮信息披露違法行為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 30 萬元的罰款；對張恩榮內幕交易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 20,324,100 元，並處以人民幣 60,972,300 元的罰款。
- 2、對張雲三內幕交易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 17,929,425 元，並處以 53,788,275 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等有關規定，就中國證監會擬實施的行政處罰，張恩榮先生及張雲三先生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

張恩榮先生及張雲三先生若對中國證監會擬處罰措施需要進行陳述及申辯，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